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李跃飞，男，2000年8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飞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4.23元，账户余额169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陈应春，男，1974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应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应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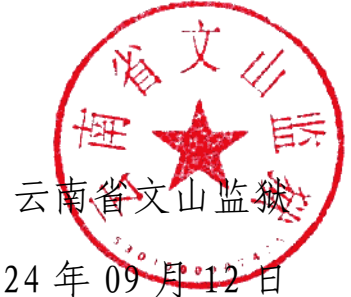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67元，账户余额124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汪顺财，男，1991年5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顺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5.21元，账户余额127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顺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何勇，男，1986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7日作出(2010)彝少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5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31日作出(2011)昭中刑二终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何勇的定罪量刑及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云0602刑初2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加上原判余刑五年零八个月零十三天，总合刑期十年零八个月零十三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00元，宣判后，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2017）云06刑终2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86元，账户余额367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罗礼荣，男，1985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2012）蒙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礼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原判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2月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5.44元，账户余额910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礼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陶应林，男，1983年3月2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6日作出(2012)蒙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应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文中刑执字第1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5年9月1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第2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2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的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9.30元,账户余额201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应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陈抄，男，1998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00元，账户余额45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柏正坤，男，1987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正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61元，账户余额221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柏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杨家龙，男，200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20)云2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17元，账户余额382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刘启勇，男，199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广西隆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启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启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25元，账户余额344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启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李尧，男，1988年9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2628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47元，账户余额381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侯开春，男，1994年8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开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30元，账户余额168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资玉广，男，1986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玉广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41.53元，账户余额57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资玉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吴永富，男，198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5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永富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吴永富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2023)云26刑终36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吴永富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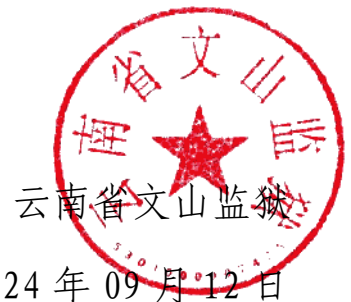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5.29元，账户余额109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王永红，男，1991年8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45998.43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永红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永红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17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永红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54元，账户余额903.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王伟，男，1990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云26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07元，账户余额169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罗永万，男，2001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8.22元，账户余额86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张智晶，男，199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个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智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智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6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终字第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第2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0)云26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9日至2029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78元，账户余额349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周昌勇，男，198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昌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马关县司法局于2023年6月7日书面建议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周昌勇的缓刑。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2023)云2625刑更8号刑事裁定，撤销对罪犯周昌勇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周昌勇收监执行原判决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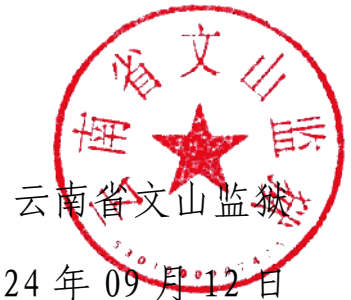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6.55元，账户余额38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陈余治运，男，1995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余治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8.21元，账户余额226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余治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闫小虎，男，1989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濉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云262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小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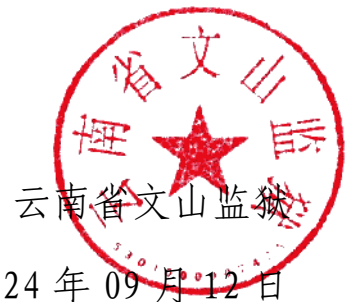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90元，账户余额92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李波远，男，1980年9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波远不服，提出上诉。在上诉期间，被告人李波远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波远撤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47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1.48元，账户余额164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郭先富，男，1984年2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先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先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47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4

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2）云09执10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5.16元，账户余额110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先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李志强，男，1990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47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云09执33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97元，账户余额754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鲁要忠，男，1993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要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47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
(2022)云09执43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207.62元，账户余额176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要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冯如平，男，1987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如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88元，账户余额124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如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戴忠霖，男，1997年7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忠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6993.49元，其中戴忠霖赔偿人民币16993.49元。宣判后，被告人戴忠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7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连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5.70元，账户余额1198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忠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赵宏俊，男，1994年5月2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2016)云2626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宏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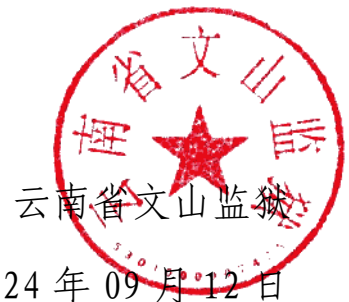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51元，账户余额293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宏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高秋，男，1989年3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云260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26刑终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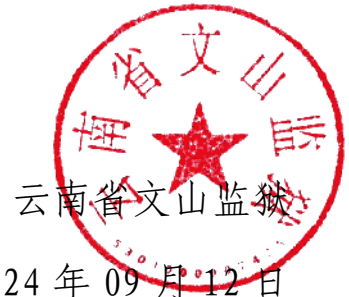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95元，账户余额454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曹登明，男，1976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262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登明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06元，账户余额509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登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滕绍荣，男，1972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绍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滕绍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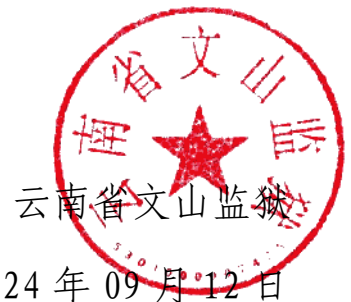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8.31元，账户余额693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李林争，男，1986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争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1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3.08元，账户余额15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梁倡凡，男，1989年9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倡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85元，账户余额29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倡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许耀升，男，1986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27、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耀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耀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306、307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被告人许耀升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08元，账户余额79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耀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普云聪，男，1992年5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8日作出(2011)蒙少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云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原判刑期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7859.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2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文中刑执字第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第1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1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27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罚金确无履行能力，连带民事赔偿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82元，账户余额243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云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李宏斌，男，196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3日作出(2012)蒙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2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第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1.97元，账户余额36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苏文福，男，197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2623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人民币52038.5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文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2020)云26刑终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人民币5203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2021）云2623执恢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04元，账户余额42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车国兵，男，1987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2624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国兵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云2624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鉴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共计48301.36元，案件受理费460元，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4.79元，账户余额435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任晓红，男，1993年7月20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巴东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云262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晓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2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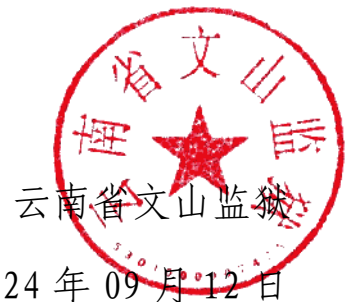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1)云2624执5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04元，账户余额209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晓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肖钧风，男，1980年8月11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7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钧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钧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钧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第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2020）云26执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88元，账户余额79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钧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陶啟亮，男，1990年2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啟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63元，账户余额74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啟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倪元甲，男，2000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元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6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76元，账户余额252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元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陈镇才，男，1979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镇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292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陈镇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镇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53822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28年2月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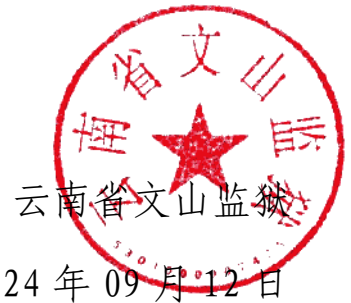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1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7.73元，账户余额194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宋庆坤，男，1982年6月6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庆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1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13元，账户余额116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庆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文狱假字第16号

罪犯蒋建生，男，1968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建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非法所得款8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1.75元，账户余额2647.10元。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假释条件。2024年7月1

日该犯女儿（蒋丽梅）签订假释保证书。2024年7月19日云南省丘北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4）丘矫调评字第11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同意蒋建生适用社区矫正。2024年9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监狱召开罪犯假释案件公开听证会，听证会意见为：同意对罪犯蒋建生提请假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建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柏玉消，男，1982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玉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7.39元，账户余额43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玉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张付贵，男，1969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付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付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3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47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2021）云29执36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6.54元，账户余额65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付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莫克峰，男，1992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克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6 刑更 1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6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 刑更 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1.6元，账户余额5421.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克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陈大军，男，1985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2019)云2628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7050.19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大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作出（2019）云2628执6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53元，账户余额113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51号

罪犯刘林，男，198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乾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62元，账户余额474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朱江，男，1989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7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864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95元，账户余额59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龙建肖，男，1991年7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建肖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7358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55.86元，账户余额18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建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权茂飞，男，1991年3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云262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茂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9930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31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58.01元，账户余额101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权茂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56号

罪犯李盖平，男，1995年8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盖平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55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3.66元，账户余额18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57号

罪犯杨飞，男，1989年10月2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31.07元，账户余额39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罗绍明，男，1959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2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绍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2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8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0.87元，账户余额209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周正东，男，199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罪所得600元人民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周正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38元，账户余额120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周万章，男，1989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7日作出(2013)河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万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9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第2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7日至2024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1.00元，账户余额146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万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杨选祥，男，196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马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选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8.42元，账户余额93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王保江，男，1984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76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5655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78元，账户余额13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李三剑，男，1994年4月2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2014)河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依法继续追缴共同抢劫赃款人民币10593元、11部手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1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846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15.19 元，账户余额 13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1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熊绍红，男，1983年10月3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7日作出(2011)蒙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绍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2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文中刑执字第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1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1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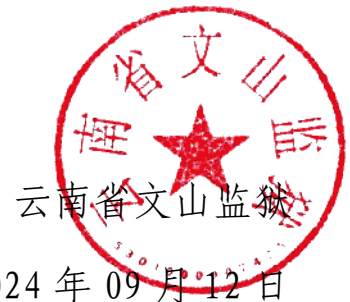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9.66元,账户余额22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绍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46号

罪犯普仰呼，男，1991年10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蒙少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仰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普仰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7日作出(2012)红中刑少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9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文中刑执字第1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第2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8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0.92元，账户余额27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仰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杨玉良，男，1977年1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8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3月17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04元，账户余额21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吴会能，男，1988年11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会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358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47元，账户余额15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会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余进，男，1986年11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2013)个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2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5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31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01元，账户余额225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普礼兴，男，1998年2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2626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礼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普礼兴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普礼兴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普礼兴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68.17 元，账户余额 16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礼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许文鸿，男，1993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2524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许文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云25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3月26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39元，账户余额198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张俊涛，男，2000年7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2626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46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张俊涛所宣告的缓刑，以被告人张俊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原判聚众斗殴罪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俊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88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张俊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63元，账户余额60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罗雄飞，男，1993年5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雄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罗雄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1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4日至2025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57.94元，账户余额52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雄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李跃贤，男，1995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63.73元，账户余额6551.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李德明，男，1966年6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6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3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47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

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5.08 元，账户余额 385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李绍荣，男，1982年3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2017)云26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绍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7日作出(2017)云刑终8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6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44年5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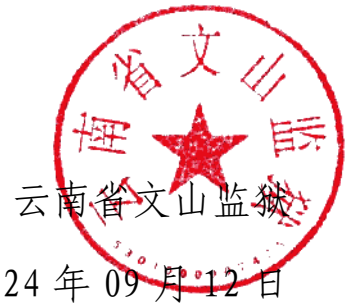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29元，账户余额89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吴马义，男，1967年11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2017)云26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马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作出(2017)云刑终1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44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云26执

425 号之十五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2.30 元，账户余额 32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马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 年 09 月 12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李立涛，男，1988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立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2.11元，账户余额7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白云鹏，男，1994年8月16日出生，蒙古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56元，账户余额191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王德周，男，1985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36元，账户余额211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严俩次哈，男，1988年1月2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俩次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4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47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0)云09执10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56元,账户余额184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俩次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曾从有，男，197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从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6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47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云09执231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59元,账户余额133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从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刘冬九，男，1975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冬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47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09执69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39元,账户余额479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冬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秦峰，男，196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秦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至2047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云09执16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7元,账户余额258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王立平，男，1980年3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

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7.60 元，账户余额 456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詹和，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壮族，广西武鸣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26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和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54.84元，账户余额618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龚玉顺，男，1993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云2601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玉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31元，账户余额63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饶良，男，198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2601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5.15元，账户余额297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古光清，男，1978年6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6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光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26执10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53元，账户余额184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何通祥，男，1994年9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通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通祥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何通祥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0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何通祥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30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71 元，账户余额 302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马廷信，男，1999年2月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廷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580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云2622执213号之三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82元，账户余额252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廷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任永全，男，196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永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任永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2021)云26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至2031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5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97元，账户余额93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永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陶自力，男，1998年3月2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自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41元，账户余额90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自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王鑫，男，1986年1月3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安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王鑫的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4.72元，账户余额259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王思华，男，1982年9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思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61元，账户余额17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唐起德，男，1982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起德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8549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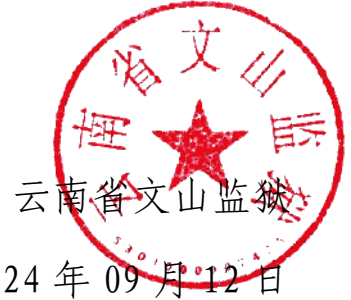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3月17日至2024年6月30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2622执1355号之四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08元，账户余额25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起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岳宗靖，男，199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阳谷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宗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岳宗靖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岳宗靖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岳宗靖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8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81元，账户余额168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宗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李灿明，男，1974年9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灿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80.95元，账户余额318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卢金成，男，1995年11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金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0.44元，账户余额149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孔招辉，男，1988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323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招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孔招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6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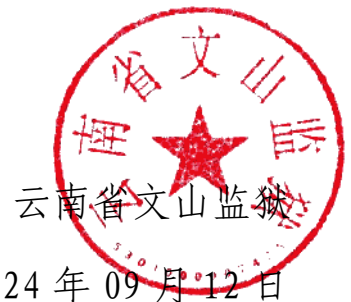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9.86 元，账户余额 104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农恩福，男，1979年6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云26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恩福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农恩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26刑终2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

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94 元，账户余额 9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杨贵兴，男，1979年12月3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兴贵不服，提出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杨兴贵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6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兴贵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至2034年5月9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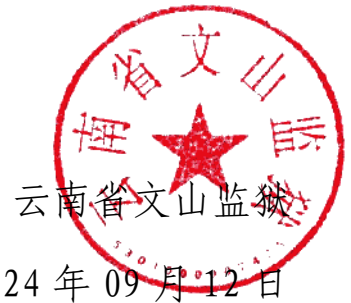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11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1.76元，账户余额26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陆海，男，1991年7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33元，账户余额8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22号

罪犯张应洪，男，1989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云2624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5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5.25元，账户余额202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杨华，男，1974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71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杨华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47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4

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34元，账户余额293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26号

罪犯王斌，男，199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弥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漏罪解回重审。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4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法院认定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82元，账户余额669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27号

罪犯杨树林，男，1992年2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2014)丘刑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557.9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2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557.93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2.68元，账户余额44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何思春，男，1978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1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思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思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1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16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0.82元，账户余额1119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思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江成初，男，197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成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275.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23 元，账户余额 32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成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刘邦，男，1994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至2030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

罪的成年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37 元，账户余额 189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李俊俊，男，1981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4.02元，账户余额15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刘胜怀，男，1983年4月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淅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云03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胜怀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胜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云03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0.59元，账户余额339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胜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陈仕全，男，1987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仕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仕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仕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8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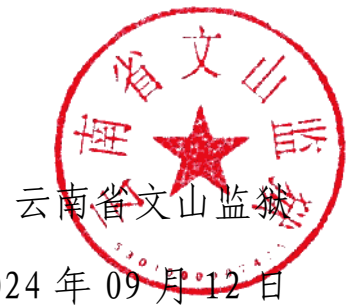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98元，账户余额230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仕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雷加坤，男，1985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加坤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98元，账户余额91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加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杨贵，男，1988年3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6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9.81元，账户余额82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侂章海，男，1988年2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4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侂章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73.72元。宣判后，被告人侂章海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侂章海表示服判，自愿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侂章海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1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73.72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75.42 元，账户余额 91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依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毕华全，男，1980年4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华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毕华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2.50元，账户余额29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周海云，男，1999年8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海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59.02元，账户余额23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李永庄，男，1998年10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06元，账户余额95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马钊螳，男，1978年6月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钊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9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4.01元，账户余额79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锺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杨光勇，男，1983年4月1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勇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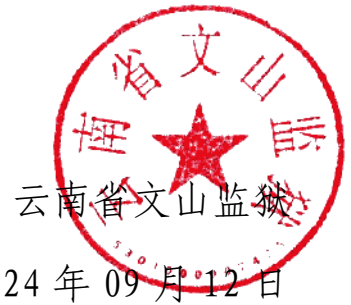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80元，账户余额218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郑传俊，男，196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作出(2020)云262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传俊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郑传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25.36元，账户余额181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郭传江，男，1973年9月2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石首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传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2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至204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23元，账户余额32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传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徐林聪，男，199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2011)泸刑初字第2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林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8日作出(2012)红中刑终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徐林聪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文中刑执字第1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9月1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第2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2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

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8.24元，账户余额523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颜青贵，男，197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青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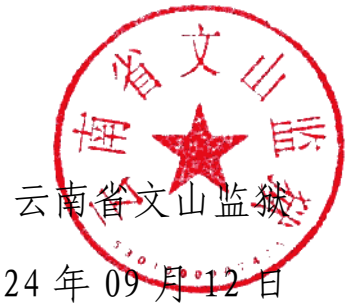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8.65元，账户余额292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青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杨正贵，男，197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贵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4.90元，账户余额152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柏安雄，男，1964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云2623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安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8.43元，账户余额2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龙洪锋，男，1983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洪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559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龙洪锋不服，提出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龙洪锋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8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龙洪锋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82元，账户余额112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洪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陈明洪，男，1978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2018)云2624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洪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3.60元，账户余额2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赵云川，男，1962年12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7)云28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川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云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2017)云刑终7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至2044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287.94 元，账户余额 3375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杨锦竹，男，1995年1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锦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3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47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4

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1.60元，账户余额937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锦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马兴波，男，1988年7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04元，账户余额259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李绍敬，男，1989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9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47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4

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09执21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08元，账户余额436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侂后开，男，1993年3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侂后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2.52元，账户余额314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后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杨要学，男，197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要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要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47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09执218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7.94元，账户余额51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要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俄觉尔河子，男，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冕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觉尔河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3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47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20）云09执5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俄觉尔河子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7.21元，账户余额294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觉尔河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杨绍华，男，198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至2046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09执39号之九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罪犯杨绍华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21元，账户余额106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陆正洪，男，1964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作出（2020）云 2624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撤销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2016）皖 16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书中陆正洪的缓刑执行部分。以被告人陆正洪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与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原判罚金已缴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正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0年11月13日至2024年6月30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38元，账户余额195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徐猛，男，1986年8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19)云260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云26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0)云刑抗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03元，账户余额382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丁家道，男，1967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家道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至2031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56.51元，账户余额207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家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李卫彬，男，1973年3月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原审法院发现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2021)云2601刑再1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李卫彬犯组织卖淫罪，改判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4.44元，账户余额111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刘海洋，男，1988年6月1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云2625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海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26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2.94元，账户余额263.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杨美欣，男，1996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2625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56 元，账户余额 643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龙兴平，男，1963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62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兴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3592.5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6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履行完毕，责令退赔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9.85元，账户余额192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刘睿利，男，2000年5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睿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刘睿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88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刘睿利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6.17元，账户余额172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睿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康跃文，男，1991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6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跃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26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8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22元，账户余额77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跃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李云录，男，199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2625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撤销马关县人民法院 (2015) 马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李云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的“缓刑二年”部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6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 刑更 1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01元，账户余额628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廖海锋，男，1987年10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2016)云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海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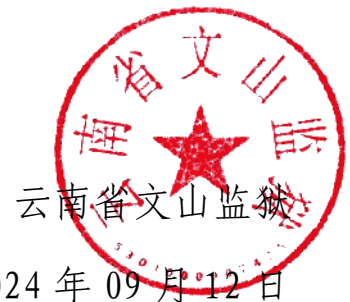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0.84元，账户余额521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海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郑礼云，男，198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礼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因其在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9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礼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与前罪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五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22 元，账户余额 92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礼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戴正东，男，1966年12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正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11元，账户余额435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12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王昆，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1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47元，账户余额181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4年09月12日